

P. 11, L. -5【**觀心十妙**】《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第一釋名〉：「觀心十妙者。現前一念具足十界善惡業報。即境妙。以圓三慧而占察之。即智妙。依此一實境界而修二觀。即行妙。信此自心。順此自心。了此自心。本自無生。即三忍位妙。始終不離自心秘藏。即三法妙。境智和合。即感應妙。智能轉境。即神通妙。一念轉教餘心心所。即說法妙。餘心心所隨觀而轉。即眷屬妙。始從名字。訖至究竟。即功德利益妙也。」(X21, p. 418c12-19)

P. 12【**華果喻**】

狂華無果	一華多果	多華一果	一華一果
外道修梵行	凡夫供養父母	聲聞苦行	緣覺遠離行
無所尅獲	報在梵天	止得涅槃	得涅槃
前果後華	前華後果	華果俱多	
先見道, 後修道	先緣修, 後真修	因含萬行, 果圓萬德	
為蓮故華	華開蓮現	華落蓮成	
即實而權	即權而實	非權非實	

P. 12, L. 4【**卻後修道**】於小乘中，修道乃於見道位時，起無漏智，初證四諦之真理，於此真理中更加修習，乃至斷除三界八十一品之修惑。道，即遊履、通入之義；既遊履於無漏智與四諦真理之中，並漸而通入涅槃，故稱為『修道』；相當於四向、四果中之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不還果、阿羅漢向等六者。修道之終極，可斷盡三界八十一品之修惑。～《佛光大辭典》

P. 12, L. 5【**緣修、真修**】不假作意，與理體相應任運而修，稱真修；依真如理而起有心有作之修，稱緣修。緣修可視為真修之方便。此語原為「地論師」所用。天台大師智顛以隔真妄、破九界、顯佛界為緣修；而以融真妄、絕破顯之意為真修。又空假二智為緣修，中道之觀智為真修。就天台宗所判之化法四教而言，智顛又以通別二教為緣修，圓教為真修。意即別教初地之前，圓教初住之前為緣修；別教之初地，圓教之初住以上為真修。又依圓教假立真緣二修，後世配以「六即」，初住以前「相似即」為止屬緣修，初住以上「分證即」為

真修。如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二：「分證即，即心觀佛，託境顯性，雖得相似，尚屬緣修；今則親證，屬於真修。」～《佛光大辭典》

P. 12, L. 6【權實】「權」是「方便權假」，「實」是「究竟真實」。「權」指有所為而施設方便；「實」指本來、究竟之相。此二詞常被當作對待之詞。

實		權	
實教	據實述出佛陀自內證之法，為究竟根本之教	權教	為導人入於實教，所設之方便教法，至實教境地後則當廢
實智	如實明白之智	權智	為導度他人而起之智慧
實因	圓頓之行	權因	藏、通、別三教之行
實果	三德祕藏之大涅槃	權果	丈六金身等化現
實人	普通之人、天、二乘等實在之人	權人	權化之人，佛菩薩等，為引導眾生而假現人或天之相貌
實化	佛開三乘而歸一乘之教化	權化	佛分一乘而說三乘之教化

～《佛光大辭典》

《法華經指掌疏》卷1〈經題〉：「經云：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又云：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上三句即實而權。下二句即權而實。以諸會多不能相即故。」(X33, p. 486a11-14)

P. 12, L. 7【華喻迹本二門】二門各有三喻：

迹門		本門	
為蓮故華	譬為實施權。意在於實。無能知者。	華必有蓮	譬迹必有本。迹含於本。(從本垂迹故)
華開蓮現	譬開權顯實。恆沙佛法祇為成實。	華開蓮現	譬開迹顯本。既識迹已。還識於本。(開三顯一)
華落蓮成	譬廢權立實。唯一佛乘。	華落蓮成	譬廢迹顯本。既識本已。不復迷迹。(廢三顯一)